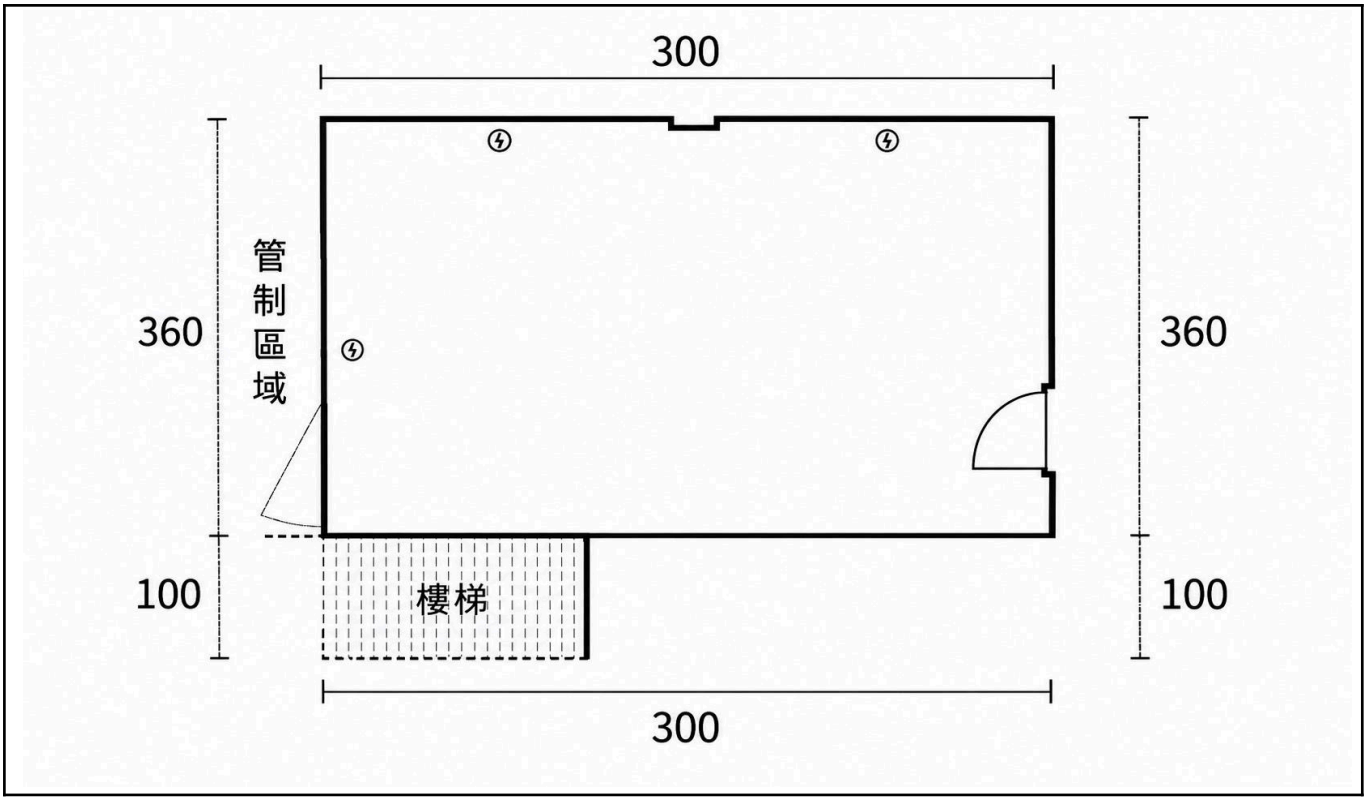
共發實業合作及場地使用申請書

基本資料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使用日期/時間			
活動名稱			
合作單位	請詳列所有主辦、協辦等		
活動概念	請以300~500字描述，可另以計劃書補充		
活動內容	請以300~500字描述，可另以計劃書補充		
活動對象	參與者人數、報名、費用等		
活動流程	請說明計畫進度，及進場、活動、撤場等		
販售展品、週邊課程費用	□無　□有，售價區間為　　~　　元 共發代辦/抽成方式：		
備註			

(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

計費方式				
項目	說明	價格	數量	小計
空間費	動態展演、聚會，以小時計	300元/時		
	靜態展覽，以日計	500元/日		
	非營業時段加成	50%	1式	
設備費 (以日計)	木質桌(75*125cm，共1張)	100元/次		
	摺疊桌(W122*D61*H74cm，共4張)	50元/張		
	折疊椅(共20張)	20元/張		
	投影機1台(奧圖碼K308ST) (含無線簡報筆羅技R400 1支)	50元/時		
	畫軌懸吊器	20元/個		
附加服務	素面麻布桌巾	免費	1條	
	藍芽喇叭HK Onyx Studio 3	免費	1個	
	簡易白板及白板架(60*90cm)	免費	1式	
	冷暖空調	免費	1式	
備註/其他				
總價				
訂金(20%)，□現金 □匯款				
尾款(80%)，□現金 □匯款				

場地使用配置



其他須知

1、 申請方式
   1. 電子信箱gongfa72474717@gmail.com或紙本收件為主。
   2. 於活動前14個日曆日前向共發提出。
   3. 共發收到申請書後，將確認檔期及申請內容，審核標準依申請時間先後、活動性質內容為考量，並於收件後7日內通知審核結果，若通過審核，共發將用印回傳本申請書，本申請書自動轉為正式合約。
   4. 申請通過者須於於3日內完成訂金繳納始確認檔期保留，於活動前7日完成全額費用繳納。
   5. 繳費可以現金或銀行匯款
      匯款銀行:玉山銀行(808) 0196971066447 翁贔珈

2、 場地使用
   1. 如不同單位欲於同時段舉辦活動，將退還靜態展演類所受重疊時段空間使用費。
   2. 租用時間包含入場佈置至撤場完成，如有遲到/逾時，則依時加收場地費。
   3. 場地佈置、復原等均由申請單位處理。
   4. 為鼓勵在地藝文活動發展，素人藝術家/表演者、弱勢慈善團體、藝文團體、非營利組織，以及長期使用或展覽等，費用得另行議定。
   5. 本申請書遞件後，不得變更活動目的及申請單位，僅得協調變更使用日期/內容乙次。
   6. 倘若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群眾事件、法定傳染病等），得請求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其餘應於原訂使用日期7天前主動提出取消申請，始得以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違者將酌收手續費(所有費用之20%)。
   7. 如需使用任一物質黏貼於牆面、設備等公物上，或借用任何場內道具，皆須先經由共發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貌。若有任何物品損壞、遺失或未依規定清理，申請者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，若三日內未完成，共發代為修復並請申請單位給付全額費用。
   8. 有關活動節目之異動、取消等公告事宜，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告知共發以確保訊息之推廣。
   9. 活動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等事宜及公告，應由申請者自行派員負責接待及製作。
   10. 場地申請之實際用途若與申請書上有異，或違反法令、政府規定、不法侵害第三人權利等，共發有權當即停止使用權，經勸告未改正者，共發得逕行驅離及撤除乙方現場物品，並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  11. 活動不可私自進行販售、預售、訂購等行為，若有交易行為須另行議定。
   12. 共發位處住宅區，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，不得因噪音、菸害等有擾民情形，若遭投訴則共發有權中止活動進行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、減免費用。
   13. 為維持空間整潔及舒適，申請者請勿攜帶外食並須自行清理空間、撤除廢棄物，並謝絕使用明火、油煙、氣味強烈類型活動。
   14. 本合約內容於洽談及簽訂時，合作方式及費用內容均為商業秘密，不得向任意第三人透漏、轉知等，共發有權向違反者追償合約原價之10倍賠償性罰金。
   15. 乙方須為參與者、展品進行必要之告示、保險或保護措施，若非共發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致生損失，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必要時甲方得提供場地全時錄影釐清肇責。

16. 以上不足之處得以書面另行約定，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，並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甲方		乙方
單位(請用印)	共發實業	單位(請用印)
代表人(親簽)		代表人(親簽)
統編	72474717	統編/身份證字號
電話	0935-112537	電話
地址	苗栗市五權街10號	地址